

股票代码：831786

股票简称：威思顿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威思顿

股票代码：831786

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法律顾问声明.....	2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威思顿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	指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吕志询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威思顿 7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吕志询等 25 名自然人
鼎威投资	指	本次交易的卖方之一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威思顿 70.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fang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恒坤
成立日期	1981-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23203Y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邮编	264000
电话号码	0535-55200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度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体育器材、板状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工艺品、文房四宝的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816.3195	19.74%	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的销售；房屋、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	电力设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移动电话）、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电器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注塑模具、家用电器、体育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9%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射频识别产品及系统、民用自动识别产品、手持读写设备、民用传感器、GPS 设备、ZigBee 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船舶电子设备、海洋工程控制设备、港口物流平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5,100.00	37.5%	生产、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动力设备与环境监控、网络音视频监控、

				安防监控、计算机测控系统；通信电源成套设备，通信设备；电力电源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UPS 系列产品，蓄电池系列产品，AC/DC、DC/DC 模块电源，电力无功补偿设备及其它电力电子装置。并销售、维修及保养上述自产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东方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5%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普通机械、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6	烟台东方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5%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普通机械、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有董事 4 名；现有监事 3 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国籍
杨恒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07 年 4 月至今	中国
丁振华	副董事长	男	2001 年 12 月至今	中国
李成山	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至今	中国

林培明	董事	男	2015年1月至今	中国
刘志军	监事	男	2013年2月至今	中国
江欣	监事	男	2013年1月至今	中国
郑永志	监事	男	2013年1月至今	中国
刘小峰	副总经理	男	2004年12月至今	中国
王永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2月至今	中国

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 19.74% 股份，为威思顿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此外，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东方电子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电子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是否一致的说明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电子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三）财务报表

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175,292.66	548,551,324.57	514,898,090.89
应收账款	842,302,904.28	720,782,606.50	702,354,294.05
预付款项	119,128,107.35	51,008,917.70	73,168,796.76
其他应收款	110,695,171.49	85,975,030.68	67,744,672.03
存货	992,674,464.28	804,245,339.10	814,739,002.58
其他流动资产	292,716,198.44	303,783,476.87	248,308,732.26
流动资产合计	2,735,692,138.50	2,514,346,695.42	2,421,213,588.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4,521,387.77	506,545,730.24	491,860,543.64
在建工程	42,291,145.29	32,592,829.50	12,608,441.10
无形资产	190,927,322.27	183,290,182.76	100,413,959.04
长期待摊费用	9,921,510.90	13,722,844.54	12,219,7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05,670.64	40,071,160.03	37,281,73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409,964.66	496,287,355.36	538,452,23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477,001.53	1,272,510,102.43	1,192,836,711.90
资产合计	3,918,169,140.03	3,786,856,797.85	3,614,050,300.4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4,092,830.09	405,035,414.20	472,748,604.83
预收款项	560,663,626.61	553,125,479.23	435,118,263.80
应付职工薪酬	113,498,072.41	134,593,780.56	100,028,011.55
应交税费	29,081,601.52	31,713,608.36	35,996,819.27
其他应付款	131,984,975.90	109,977,491.31	98,657,734.92
流动负债合计	1,657,508,628.87	1,557,498,928.76	1,492,145,486.1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96,329.76	112,523,981.79	129,958,897.34
负债合计	1,755,104,958.63	1,670,022,910.55	1,622,104,383.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260,925.51	379,084,640.79	379,141,118.35

未分配利润	-59,096,414.96	-73,847,240.67	-80,513,23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7,534,928.79	481,942,641.91	496,621,733.68
少数股东权益	1,685,529,252.61	1,634,891,245.39	1,495,324,18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064,181.40	2,116,833,887.30	1,991,945,91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3,918,169,140.03	3,786,856,797.85	3,614,050,300.47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593,212,650.02	2,149,608,988.75	1,897,344,410.26
减：营业成本	1,082,523,560.07	1,438,232,951.71	1,204,958,84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58,146.24	19,983,622.00	19,417,715.60
销售费用	171,414,901.41	248,480,576.26	254,658,639.13
管理费用	269,511,092.15	348,755,464.35	336,978,549.32
财务费用	6,684,630.62	11,203,108.79	14,582,970.39
资产减值损失	33,470,086.31	30,726,760.93	17,851,884.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42,233,906.35	83,065,470.32	90,415,369.07
加：营业外收入	56,925,852.77	54,591,818.90	60,004,878.35
减：营业外支出	609,484.97	1,654,719.60	2,239,11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填列）	98,550,274.15	136,002,569.62	148,181,127.89
减：所得税费用	12,922,596.07	18,714,993.00	20,166,20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填列）	85,627,678.08	117,287,576.62	128,014,92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633,847.83	6,665,998.96	26,188,250.34
五、综合收益总额	62,483,968.29	96,008,227.81	118,894,704.16

注：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678,021.09	2,269,005,990.76	2,231,529,31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49,132.20	104,350,615.10	152,494,8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27,153.29	2,373,356,605.86	2,384,024,17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988,436.94	1,317,747,219.88	1,381,881,41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589,729.31	411,576,429.75	338,832,85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08,162.47	179,315,287.99	140,720,45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72,245.99	330,162,757.68	400,743,0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658,574.71	2,238,801,695.30	2,262,177,7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1,421.42	134,554,910.56	121,846,41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64,464.08	412,693,792.94	256,576,34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64,464.08	412,693,792.94	256,576,34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45,903.09	142,983,163.40	61,419,480.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47,283.55	510,789,018.40	397,568,2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7,180.53	-98,095,225.46	-140,991,8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	58,276,000.00	48,520,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90,000.00	474,093,534.07	324,837,55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40,000.00	532,369,534.07	373,358,30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14,022.45	529,044,682.02	345,255,46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14,022.45	529,044,682.02	345,255,46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4,022.45	3,324,852.05	28,102,84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892.88	921,162.84	-150,21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34,370.46	40,705,699.99	8,807,13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39,112.28	449,533,412.29	440,726,27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04,741.82	490,239,112.28	449,533,412.29

注：2016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东方电子集团并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东方电子持有公众公司 30% 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方电子集团	-	-	55,860,000.00	7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收购价款合计总金额为 8.162 亿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期间如若威思顿进行现金分红，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威思顿的持股比例承担威思顿分红所导致的净资产的减少金额，并相应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交易对象及威思顿签订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中就资产作价、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序号	协议 订立方	证件号码	序号	协议 订立方	证件号码
1	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613200016045	14	车力	210621197406230830
2	吕志询	370602195308150235	15	李传涛	370919197302013531
3	林向阳	370602196304041634	16	景东明	370602196710093413
4	张侠	370602196311081618	17	胡春华	220102197502133315
5	谢建国	320113196803154855	18	林春强	610113196809022174
6	邓文栋	510102197003087536	19	李海健	370602197210245518
7	吕书德	370602196212235538	20	赵永胜	310112197012100179
8	陈为吉	370602197204061819	21	代振远	370226197207250219
9	赵光	370602195709140417	22	周卫华	370602197005310755
10	赵正聪	230103196802043251	23	王海	610113197409122111
11	丛培建	370632197306237019	24	胡静	370611196406220525
12	刘志军	130223197305260038	25	王文国	370205197108244014
13	马建坤	370602196908073450	26	聂洪雷	370622197303280019

丙方：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9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威思顿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其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4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威思顿100%股权评估结果为11.72亿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威思顿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1.66亿元（壹拾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8.162亿元（捌亿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期间如若威思顿进行现金分红，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威思顿的持股比例承担威思顿分红所导致的净资产的减少金额，并相应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拟全部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思顿7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所获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出让方	出让的股份数量 (股)	占威思顿的股权比例	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 款(万元)
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54,800	13.6025%	15,860.5223
吕志询	4,461,600	5.591%	6,519.0797
林向阳	4,275,700	5.358%	6,247.4514
张侠	3,718,000	4.6591%	5,432.5664
谢建国	3,153,300	3.9515%	4,607.4534
邓文栋	2,974,400	3.7273%	4,346.0531
吕书德	2,974,400	3.7273%	4,346.0531
陈为吉	2,443,100	3.0615%	3,569.7426
赵光	2,228,800	2.793%	3,256.6175
赵正聪	2,137,850	2.679%	3,123.7257
丛培建	1,580,150	1.9801%	2,308.8407
刘志军	1,487,200	1.8637%	2,173.0266
马建坤	1,487,200	1.8637%	2,173.0266
车力	1,487,200	1.8637%	2,173.0266
李传涛	1,487,200	1.8637%	2,173.0266
景东明	1,301,300	1.6307%	1,901.3982
胡春华	1,115,400	1.3977%	1,629.7699
林春强	1,115,400	1.3977%	1,629.7699
李海健	743,600	0.9318%	1,086.5133
赵永胜	743,600	0.9318%	1,086.5133
代振远	743,600	0.9318%	1,086.5133
周卫华	743,600	0.9318%	1,086.5133
王海	743,600	0.9318%	1,086.5133

胡静	743,600	0.9318%	1,086.5133
王文国	557,700	0.6989%	814.8850
聂洪雷	557,700	0.6989%	814.8850
合计	55,860,000	70.00%	81,620.0000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威思顿的公司章程，将收购人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威思顿的公司章程中；

(2)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办理涉及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

(3)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4) 其他合法方式，证明收购人已拥有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威思顿股权。

5、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 收购人权力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威思顿须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法定程序；

(3) 威思顿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获得其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威思顿 70% 股权全部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转让给收购人。

6、违约责任

(1) 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收购人有权选择：**a**、收购人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收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

(2)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失败，交易对方应返还收购人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收购人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a**、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收购人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收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

(4)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收购人不履行协议，不视为违约。

(二)《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序号	协议订立方	证件号码	序号	协议订立方	证件号码
1	烟台鼎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613200016045	14	车力	210621197406230830
2	吕志询	370602195308150235	15	李传涛	370919197302013531
3	林向阳	370602196304041634	16	景东明	370602196710093413
4	张侠	370602196311081618	17	胡春华	220102197502133315

5	谢建国	320113196803154855	18	林春强	610113196809022174
6	邓文栋	510102197003087536	19	李海健	370602197210245518
7	吕书德	370602196212235538	20	赵永胜	310112197012100179
8	陈为吉	370602197204061819	21	代振远	370226197207250219
9	赵光	370602195709140417	22	周卫华	370602197005310755
10	赵正聪	230103196802043251	23	王海	610113197409122111
11	丛培建	370632197306237019	24	胡静	370611196406220525
12	刘志军	130223197305260038	25	王文国	370205197108244014
13	马建坤	370602196908073450	26	聂洪雷	370622197303280019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9日

2、盈利预测与承诺

交易对方确认威思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其中，净利润均指威思顿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威思顿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3、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收购人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审计时，对威思顿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所确定的威思顿净利润数为准。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收购人同意，不得改变威思顿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差额

未超 5,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威思顿在承诺期间已实现的累计非经常性损益时,收购人不再要求进行差额补偿。

(2) 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差额未超 5,000 万元(含)但超过威思顿承诺期间累计非经常性损益时,交易对方应对收购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非经常性损益。

(3) 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超过 5,000 万元时,交易对方应对收购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

交易对方补偿总金额应不高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总金额。

(4)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方所持威思顿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

5、全面审计

在承诺期届满后,收购人不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但交易双方共同确认在 2018 年承诺期间届满前,收购人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审计。若全面审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与收购人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估计等存在差异的地方,收购人有权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并对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前述差异调整或整改事项需花费的成本由过错方承担。

6、超额业绩奖励

如威思顿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收购人同意在利润补偿期满、且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30%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取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交易对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部分的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协议生效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收购人权力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2 日，鼎威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威思顿 13.6025% 股权；2016 年 12 月 28 日，鼎威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威思顿 13.6025% 股权。

2、2017 年 1 月 3 日，东方电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

关议案。

3、2017年1月18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同意东方电子集团按照2017年1月3日董事会决议进行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威思顿须不迟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法定程序。

2、威思顿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将交易对方持有的威思顿7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威思顿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9,467.06	1,394,917.5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0,978.93	6,858,006.71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161.62	470,837.38
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570.94	192,568.38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054.00	-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897.44	40,170.94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56.41	58,974.3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86,507.78	1,811,727.54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4,086.32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34.91	52,269.92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958.91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00.00

威思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65,111.37	12,088,268.77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5,897.44	2,257,991.45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41.88	38,931.62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794.87	245,641.03
烟台东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17.09	-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3.85	-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692.31
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641.03

（二）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804,630.68	1,630,321.60

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

威思顿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次收购中所涉及威思顿股份方才满足过户的前提条件，本次收购方才可以完成。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将持有威思顿 70.00% 的股份，成为威思顿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处置公司资产等计划。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威思顿需完成从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一系列事项后，协议方才满足生效条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将成为威思顿的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东方电子集团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东方电子集团成为威思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思顿可以利用东方电子集团的产业链配套优势，进一步提升威思顿的电能智能计量及监测的研发与生产能力，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威思顿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电子、控股股东母公司东方电子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威思顿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思顿相同或相竞争业务；在本单位持有威思顿股份期间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思顿相同或相竞争业务”。

此承诺持续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之“六、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内容。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如与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

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10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电子、控股股东母公司东方电子集团出具承诺函表示，承诺东方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威思顿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威思顿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威思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承诺持续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威思顿控股股东东方电子公告披露信息，东方电子拟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威思顿 70%股权。由于威思顿股东数量较多，且主要以自然人股东为主，在前期谈判过程中，公司股东各自的意愿和诉求不尽相同，致使相关谈判工作较为复杂，谈判工作推进较慢。为了加快本次东方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进度，更快的与标的各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经东方电子集团与东方电子及威思顿协商一致，由东方电子集团先行收购威思顿除东方电子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70%股权，然后再转让给东方电子。

2016 年 12 月 29 日，威思顿除东方电子以外的全部股东已经与东方电子集团签署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等，拟将其全部持有的威思顿合计 70%股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

上述协议需待威思顿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可生效，协议生效后，方可履行威思顿股份转让过户的相关工作。

目前，威思顿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协议签署后的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等相关工作。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4、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威思顿。威思顿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2 号威思顿公司

电话：0535-5520568

传真：0535-5520535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人：郝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李洪照

赵利庆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